

健行科技大學募款與捐贈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行政會議通過制定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訂

- 一、健行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，為積極有效推動本校捐募作業，特訂定「健行科技大學募款與捐贈管理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」。
- 二、為順利推動本要點業務，設置「健行科技大學募款與捐贈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」，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技術合作處處長、會計室主任及各院院長為當然委員。主任委員得視需要召開會議，並由技術合作處處長綜理本會業務。
- 三、本會之任務為捐募方式之規劃、捐募獎勵之擬訂、捐募之推動與執行、以及其他有關捐募事項。
- 四、本校募款之勸募人(或單位)，不以健行科技大學募款與捐贈管理委員為限。各級單位可就其發展之需要或為本校整體經營廣為勸募。
- 五、捐贈者(捐贈人或捐贈單位)，捐贈時應填寫相關捐贈表單，如附件一至四所示。
- 六、捐贈之標的可為現金、有價證券、物品、設備、土地、建物及藝術品等。
- 七、捐贈標的如為現金得以郵政劃撥、支票、匯票、電匯等匯入本校帳戶。
- 八、捐贈物除本校統籌運用外，亦得指定捐贈本校個別單位或指定用途，但應與本校校務有關。指定對象或用途之捐贈非經捐贈人書面同意，不得變更對象或用途。
- 九、捐贈收入應依捐贈者之捐贈目的及相關規定使用，其每次支用時，應依會計程序報經校長核定後，始得動支。
- 十、本校為感謝捐贈人及勸募人，得頒贈感謝狀，並視需要公開表揚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健行科技大學現金、支票或有價證券捐贈表單

個人捐款	捐款者	身分證字號		捐贈日期		
	收據開立抬頭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		是否同意將本捐贈資料報知財政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
	服務單位				職稱	
	身份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人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職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友 (畢業系所：_____ 年度：____)				
企業捐款	企業名稱				捐贈日期	
	統一編號		聯絡人		職稱	
電話	(H)			(O)		
行動電話				e-mail		
通訊地址						
捐款金額	新台幣：					
勸募人			勸募單位			
捐款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金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票(票號：_____ 出票銀行：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_____) * 支票抬頭請書寫「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募款與捐贈管理委員會」 掛號郵寄：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229 號 健行科技大學技合處校友暨就業服務組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匯入本校專戶 * 郵政劃撥：戶名：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募款與捐贈管理委員會 帳號：19114571 * 匯款單影本請郵寄或傳真(03-2503882)登錄憑辦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價證券名稱：_____ 編號：_____					
用途指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指定用途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定用途：指定使用單位 _____ 用途說明 _____ (請註明) * 捐贈人得指定捐贈本校個別單位或指定用途，但應與本校校務有關。指定用途之捐贈得指定運用項目，如講座、急難救助、獎助學金、特定活動、圖書典藏、建築及設備等。					
收據編號(出納組填寫)						
經辦人	單位主管	出納組	總務處	會計室	校長	

註： 1、捐款可作為扣抵所得稅之用，原則上以個人名義開立收據，如欲指定個人或公司為抬頭者請註明詳細。
 2、申報所得稅時可依我國所得稅法等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，列為個人綜合所得稅之扣除額，或列為營利事業之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以減輕稅負。

附件二

健行科技大學非現金(物品、設備)捐贈表單

捐贈人 (代表人)	捐贈單位			
	姓名		電話	
	現職		e-mail	
	地址			
	身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企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人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友(畢業系所: _____ 畢業年度: _____)		
收據開立抬頭 (註4)				
勸募人		勸募單位		
物品或設備名稱		數量		
物品或設備取得成本		購置日期		
物品或設備規格				
備註				
用途指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指定用途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定用途：指定使用單位 _____ 用途說明 _____ (請註明)			
受贈程序	經辦人	單位主管	總務處(估價程序)	校長
				是否同意捐贈
編入財產	收據編號 (出納組填寫)	出納組	總務處	會計室
	校長			

- 備註：1、受贈之物品或設備如為贈與人自製品，請註明出廠日期。
 2、受贈物品如為舊品，請在備註欄中註明已使用年限。
 3、請檢附捐贈者同意捐贈文件。
 4、捐款可作為扣抵所得稅之用，原則上以個人名義開立收據，如欲指定個人或公司為抬頭者請註明詳細。
 5、申報所得稅時可依我國所得稅法等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，列為個人綜合所得稅之扣除額，或列為營利事業之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以減輕稅負。

附件三

健行科技大學非現金(土地、建物)捐贈表單

捐贈人 (代表人)	捐贈單位					
	姓名		性別		電話	
	現職		e-mail			
	地址					
	身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企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人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友(畢業系所: _____ 畢業年度: _____)				
收據開立抬頭(註1)						
勸募人				勸募單位		
捐贈項目	土地	面積	平方公尺(附所有權狀)			
		地號	縣(市)	段	小段	號之
		座落地址	縣(市)	路(街)	巷	弄
	建物	面積	平方公尺(附所有權狀)			
		形式				
		樓層	共	層		
		座落地址	縣(市)	路(街)	巷	弄
	備註					
用途指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指定用途	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定用途：指定使用單位 _____ 用途說明 _____(請註明)					
受贈程序	經辦人	單位主管	總務處(估價與所有權查核程序)		校長	
					是否同意捐贈	
編入財產	收據編號 (出納組填寫)	出納組	總務處	會計室	校長	

- 註：1、捐款可作為扣抵所得稅之用，原則上以個人名義開立收據，如欲指定個人或公司為抬頭者請註明詳細。
 2、申報所得稅時可依我國所得稅法等十七條及第三十六條之規定，列為個人綜合所得稅之扣除額，或列為營利事業之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以減輕稅負。
 3、本表填具後，由本校辦理土地、建物所有權移轉事宜，待完成產權移轉後，始完成捐贈。

附件四

健行科技大學非現金(藝術品)捐贈表單

捐贈人 (代表人)	捐贈單位				
	姓名		性別		電話
	現職		e-mail		
	地址				
	身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企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人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友(畢業系所: _____ 畢業年度: _____)			
勸募人		勸募單位			
藝術品名稱		數量			
藝術品規格					
備註					
經辦人	單位主管	圖書館	會計室	校長	